

# 佛山市农业局

---

主动公开

佛农函〔2018〕190号

## 佛山市农业局关于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 申办事项的通知

各区农林渔业局、顺德区农业局，各农药经营单位：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办证的要求，现将我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我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量和规划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的通知》（粤农规〔2018〕1号）内容及要求，我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总数额为21个。我局结合佛山市农业生产、农药经营门店分布和市场实际需要，制定了《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佛农函〔2018〕89号），并部署各区农业部门规划辖区的经营点，最终综合得出我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点数量规划（详见附件）。

---

## 二、申报时间

按照省农业厅通知的要求,我市申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时间是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受理满额后即停止接受申请。

## 三、申报方式

### (一) 网上申报。

1. 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2. 注册账号,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3. 网上通过核准后将纸质材料面交或快递至省行政许可办理中心(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收件单位:省农业厅行政许可办理中心)。

4. 经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5. 现场领取或收取行政许可办理中心寄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二) 窗口申报。

1. 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办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4. 现场领取或收取行政许可办理中心寄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 四、受理原则

由于数量有限,本次申报以申请顺序编号,按照编号先后顺序进行材料审查,5个工作日决定是否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重新提交材料需要重新编号;材料齐全,按照编号顺序先后受理申请。

请各区抓紧通知辖区农药经营单位前往申请。

特此通知。

附件: 佛山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表

佛山市农业局

2018年5月11日

## 附件

## 佛山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表

区	镇街	经营点数量 (个)	小计 (个)	备注
禅城区	祖庙街道、石湾街道、 张槎街道、南庄镇	2	2	区级统筹使用
南海区	桂城街道、大沥镇	1	5	/
	西樵镇、九江镇	1		
	丹灶镇	1		
	狮山镇	1		
	里水镇	1		
顺德区	陈村镇	2	5	大良、容桂、乐从、 龙江、杏坛和均安6 个镇街不设点。
	北滘镇	1		
	伦教街道	1		
	勒流街道	1		
三水区	西南街道、云东海街道	1	5	/
	乐平镇	1		
	白坭镇	1		
	大塘镇	1		
	南山镇	1		
高明区	荷城街道	1	4	/
	杨和镇	1		
	明城镇	1		
	更合镇	1		
全市		21	21	/